

# T/XMTIC

## 厦门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团体标准

T/XMTIC XXXX—XXXX

###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 管理办法

Integrity evaluation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methods

(送审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2)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厦门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总则 .....	3
5 诚信评价委员会 .....	3
6 诚信评价等级划分 .....	4
7 诚信评价工作程序 .....	4
8 评价服务 .....	5
9 监督管理 .....	5
10 附则 .....	5
附录 A（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 .....	6
附录 B（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评分要求及等级划分标准 .....	17
参考文献 .....	1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有限公司、厦门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厦门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厦门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 管理办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委员会的组建、等级划分、工作程序、评价服务和监督管理等。本文件适用于第二方和第三方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也适用于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自我诚信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GB/T 36308—201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总则

4.1 为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工作，促进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诚信从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4.2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以下简称：诚信评价）是指诚信评价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进行的分级认定。

4.3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机构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诚信评价的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4 厦门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规则制定和综合管理，评价工作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5 诚信评价在坚持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正、自愿和有偿原则。

## 5 诚信评价委员会

5.1 协会按照专业覆盖、择优使用的原则组建诚信评价委员会。

诚信评价委员会由若干名评价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每届任期为5年。必要时按专业（行业）领域组建分委员会。

5.2 诚信评价委员会负责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5.3 诚信评价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遵守宪法和法律；
-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或具有从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技术评价工作的经历；或诚信建设方面的专家、学者；或熟悉检验检测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的专家、学者；
- 能够履行诚信评价工作职责。

#### 5.4 诚信评价委员的行为准则：

-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敬业诚信、准确公正；
-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隐瞒任何可能影响诚信评价工作公正判断的关系，当与所评价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益关系或有损公正性时，应主动回避；
- 参加评价会议的人员在评价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价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价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除按规定获得合理的技术服务劳务报酬外，不得私自额外收取报酬，不接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结论。

#### 5.5 诚信评价委员的权利：

- 有权拒绝签署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性文件的权力；
- 有对协会组织的活动提出建议、监督批评的权力。

#### 5.6 诚信评价委员的义务：

- 履行诚信评价工作职责；
-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协会负责，接受其监督；
-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诚信相关培训活动。

## 6 诚信评价等级划分

### 6.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等级分为五星、四星、三星 3 个等级（附表 2）：

- 五星：诚信度高。诚实守信，规范、自律、公正，无投诉，社会信誉好。
- 四星：诚信度良好。较为诚实守信，较为规范、自律、公正，较少投诉，社会信誉良好。
- 三星：诚信度一般。诚实守信有一定风险，规范、自律、公正存在不足，有一定数量的投诉，社会信誉一般。

### 6.2 检验检测诚信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接受机构自愿申请。

## 7 诚信评价工作程序

诚信评价工作程序分为：申报与审核、等级评价、结果公布。

### 7.1 申报与审核

7.1.1 申报诚信评价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

7.1.2 机构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营业执照；
- CMA 证书；
- 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人应按要求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7.1.3 由协会对机构申报材料初步资格审查，审核材料的完整性。

协会建立机构申报档案。

申报材料符合规定条件的转交诚信评价委员会。

### 7.2 等级评价

7.2.1 诚信评价委员会根据评价工作需要组建评议组，涉及多个行业和专业的可组成若干评议组，评

议组的评价委员人数应当不少于 9 人，评议组组长由诚信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担任。

7.2.2 协会组织评议组召开评价会议，评价会议由评议组组长主持，对申报的书面材料按照诚信评价的指标进行评分。

7.2.3 评议组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对申报单位实施现场评审。无需现场评审的，可直接根据评分情况确定诚信评价等级。

7.2.4 需现场评审的，协会选派不少于 5 人的评价委员组成现场评审组，确定一名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的评价委员担任现场评审组组长，对申报单位实施现场评审，并由现场评审组成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协会在现场评审结束后，再次组织召开评价会议，评议组综合书面材料及现场评审评分情况，确定诚信评价等级。

7.2.5 评议组组长在评价会议上宣布评价结果，由评议组成员对评分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 7.3 结果公布

7.3.1 协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7.3.2 公示期间，对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向协会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协会组织诚信评价委员会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异议人。异议处理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协会公布诚信评价结果，并颁发诚信等级证书。

7.3.3 诚信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协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等级进行动态管理。根据连续评价结果及随时收集到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曝光、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相关资质失效等）重新确认和调整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等级。

## 8 评价服务

8.1 协会在保障信息安全和检验检测机构商业、技术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提供诚信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积极探索实行诚信评价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8.2 协会积极推动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采信诚信评价等级结果。

## 9 监督管理

9.1 协会对等级评价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等级评价工作进行抽查、巡查、倒查或复查。

9.2 获得相应等级（星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如实提供与诚信评价工作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9.3 评价委员违规实施评价的，将被协会取消评价委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10.1 本办法由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10.2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

附 录 A  
(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

表A.1 给出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满分1000分。

表 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一.法律法规要求 (400)	1.识法	a) 是否建立了有关法律法规包括诚信信息的跟踪和实施机制;	15	
		b) 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进行收集和归档;	10	
		c) 是否识别了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尤其是诚信方面的要求;	15	
		d) 是否识别了有关诚信方面的部门规章制度;	10	
		e) 是否识别了有关诚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0	
		f) 是否识别了有关诚信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10	
	2.学法	a) 是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业解读;	15	
		b) 是否及时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20	
		c) 是否经专业的培训和考核;是否保存相应的培训考核记录或合格证明;	15	
		d) 考核方法是否科学、有效,并得到验证;	15	
		e) 培训效果是否达到学法、知法、懂法应有的要求。	15	
	3.守法	a) 是否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制造企业实验室除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否决项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是否遵守市场监督、税务、消防、环保、人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用法	a) 是否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自我评价并形成合规性自我评价报告；	100	
		b) 是否建立合规体系，并形成法律法规风险防范机制。	150	
二.技术要求 (300)	1.人员能力	a)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诚信建设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15	
		b) 检验检测机构操作人员，包括检验检测人员、设备操作人员、样品接收人员、市场人员等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15	
		c) 检验检测机构的核查人员，包括CMA资质认定内审员、CNAS认可内审员等、诚信内审员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15	
		d) 其他人员，如财务人员、工勤人员及辅助人员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15	
		e) 检验检测机构对从业人员的诚信要求，是否通过教育培训、考核、激励、承诺或诚信自我声明及社会监督等方式得以落实；	10	
		f) 主要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有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	5	
		g) 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或执业资质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5	
	2.设备管理	a) 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定期检定或校准，是否具有真实、有效的检定/校准报告和证书；	5	
		b) 期间核查的结果及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5	
		c) 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并有效验证和维护，数据及记录真实有效；是否具有可有效避免检验检测数据随意更改的措施；	5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检验检测设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有利于检验检测活动的开展；	5	
		e) 设备配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能力要求并满足工作量要求。是否租用借用设备设施，如有，是否合理。	5	
	3.样品管理	a) 对检验检测样品的标识、存储、流转和处理是否进行有效管理，检验检测样品送样（物流）、受理、检验检测、内部流转、处理、退样（物流）等的全过程的流转是否有效管理；	20	
		b) 是否利用有效手段识别样品的来源，如：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的应用；	15	
		c) 样品管理、全过程流转的记录应真实、完整、可追溯，采样方案及采样过程记录是否完整；	20	
		d) 保存样品流转记录。	15	
	4.标准方法	a)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依据检验检测制度、标准、方法程序、方案、作业指导书等诚信地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5	
		b) 是否有效执行和落实经确认的标准方法，诚信施检。	5	
		c) 管理体系文件中是否有关于偏离的规定；	5	
		d) 偏离有申请、批准及技术判断的记录；	5	
		e) 偏离在批准的次数或时间内发生；	5	
		f) 在合同及检验检测报告中对偏离有清晰地描述，并获得客户接受。	5	
	5.环境条件	a)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真实、有效的环境管理控制文件及记录，确保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	11	
		b)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以应对可能对结果造成影响的紧急情况或事故；是否有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检验检测全过程的人员安全。	10	
		c) 检验检测机构的建筑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5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6.能力验证	a) 是否参加由外部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或测量审核、实验室间比对、诚信度测评（注：初次申请评价的机构“诚信度测评”不作要求）；	5	
		b) 应严格按照相关有效的标准、技术规范或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如实地检验检测；	10	
		c) 应如实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以及原始记录，记录应真实、有效。	5	
	7.报告证书	a) 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真实地报告每一项检验检测结果；	5	
		b) 应符合检验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5	
		c)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合同、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1	
		d) 检验检测机构不因仅对样品负责，忽略了对样品来源的有效性验证。应符合GB/T 31880-2015中4.3.3对样品管理的要求，应采用有效的手段识别样品的来源，尤其是非正常样品来源，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性，以及本身起到应有的证明作用；	3	
		e) 是否存在检验检测记录、报告、证书不应随意涂改的现象；	3	
		f)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体系文件中规定记录、报告、证书的修改权限；	2	
		g) 所有的修改依据相关修改权限和授权进行；	2	
		h) 对已发出的检验检测报告需要更改时，应另行编号，另行发布，原报告追回，并有替代说明；	5	
		i)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采取有效手段方便消费者和相关方识别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的真实性；	3	
		j)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防止商业贿赂的规定，确保人员不受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	3	
		k) 若检验检测机构所在的单位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是否识别并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5	
		l)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在批准范围内根据检验检测业务类型，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m) 报告证书结果是否公示，报告证书应公示的基本信息是否公示（除客户在委托检验检测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以方便消费者识别是否合格；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具有证明作用；	2	
		n) 报告证书是否方便公众、消费者查询；或利用专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具有证明作用；	2	
		o) 在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中正确使用获证标识。	3	
三.管理要求（200）	1.组织	a) 检验检测机构或其所在的组织是否是一个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实体；	否决项	
		b)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的法人单位授权；		
		c) 其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应与其检验检测活动相匹配。		
	2.管理体系	a)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应建立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5	
		b) 是否覆盖检验检测机构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并有效实施；	4	
		c) 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的脱节；	4	
		d) 管理体系中应有本检验检测机构对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	4	
		e) 是否符合GB/T31880-2015及有关评审准则的要求；	4	
		f) 是否取得专业诚信评价机构的有关证明，证明其诚信达标或达到一定的诚信等级； (注：初次申请评价的机构该项不作要求)	4	
		g)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建立申诉、投诉处理程序，明确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掌控登记、接收、立项、调查、处置、记录等环节，妥善处理客户的申诉、投诉；特别是有关诚信方面的申诉、投诉应有程序化的有效处理；	3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h) 检验检测机构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时，是否把专业诚信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和自我诚信评价结果作为评审输入的重要内容。	2	
	3.独立性和公正性	是否为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决项	
		a)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和诚信自我声明；		
		b) 诚信自我声明是否进行社会公示，是否主动接受第三方和社会监督；		
		c) 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独立、公正、科学、诚信地检验检测，以符合GB/T31880-2015中4.3.7对报告证书的要求；		
		d) 是否具有避免参与降低其独立性、公正性、诚实性、可信度、技术能力和判断能力活动的政策和程序。注：为确保独立、公正、公平、公开，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公示或公开查询时，有关客户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应保密的机密信息应予保密。		
	4.人员管理	a) 是否存在与其所从事的检验检测项目委托方有不正当利益关系的现象；	3	
		b) 是否存在参与任何有碍于检验检测判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的现象；	3	
		c) 是否存在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3	
		d) 是否存在谋求不正当利益，威胁、诱骗或者利用欺诈的手段影响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现象；	3	
		e) 是否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或不客观报告数据和结果的现象；	3	
		f) 是否存在使用法律法规或行业补充管理办法禁止使用人员情况；	3	
		g)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的档案是否真实、可信；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的档案应包含个人诚信声明，个人诚信声明的内容应包含GB/T 31880-2015中4.4.4.1-4.4.4.5的要求及4.4.5的要求。	2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5.记录控制	a)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检验检测的全过程（包括样品来源和流转过程）进行真实记录： a.样品来源记录；b.样品流转的全过程记录；c.记录应真实、有效。	10	
		b)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随意编造、更改或者销毁原始记录的现象： a.随意编造现象；b.更改现象；c.销毁现象。	10	
		c) 原始记录是否完整、真实、可追溯和可检索调阅，并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 a.原始记录保存完整，包括电子版档案和纸质档案；b.真实有效，可追溯，追溯时间应不少于6年，特殊行业另有规定的，执行行业补充要求规定；检索和调阅记录和档案的时间可控制在30分钟内；c.档案管理人员，应对档案管理工作娴熟。	10	
		d)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对原始记录的真实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纳入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自我声明。	10	
	6.客户服务	a) 是否签订委托检验检测合同；	3	
		b) 是否识别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条件，在资质认定的范围内；	3	
		c) 是否明确责任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3	
		d) 是否虚假宣传。应从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服务号、宣传资料、户外广告及合同等方面考虑；	3	
		e) 宣传是否合法；是否有能力、是否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检验检测任务；	3	
		f) 是否发生偏离合同的现象；	3	
		g) 发生偏离合同现象是否及时告知客户；	3	
		h) 是否配合客户分析偏离带来的影响，并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	3	
		i) 当偏离合同带来不良后果的，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承担相应责任；	3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j) 客户机密是否保护： a.检验检测机构应有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的政策和程序；b.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的保护程序；c.是否明确哪些属于客户的机密信息。客户机密信息是否在合同中有特别条款进行约定。	3	
	7.分包管理	a) 分包时，是否分包给有能力的分包方；	4	
		b) 分包时，除分包机构具备能力外，还应优先考虑是否分包给诚信等级B级（含）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	3	
		c) 分包时，除分包机构具备能力外，是否取得CMA资质认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4	
		d) 分包应事先获得客户书面准许；	3	
		e) 是否存在未事先征求客户意见或者客户不同意分包的，但已进行了分包的现象；	3	
		f) 检验检测报告是否清晰标明分包方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包括分包方的单位名称、资质认定证书编号、标识、分包机构的诚信状况等基本信息。	3	
	8.诚信文化	a)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形成诚信文化建设指导性文件；	2	
		b) 是否开展内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	2	
		c) 是否参加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	2	
		d) 诚信文化建设是否包括了：质量意识、诚信理念、品牌效应、社会承诺；	2	
		e) 质量意识提升方面是否取得成果；	2	
		f) 诚信理念树立方面取得哪些成果，诚信理念传播方面采取了哪些可行的手段；	2	
		g) 品牌效应方面开展了哪些具体有成效的工作；	2	
		h) 社会承诺方面是否开展诚信自我声明，并在公开场合和活动中进行诚信宣誓；	3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i) 诚信文化建设成果：如：张贴诚信文化宣传标语、诚信自我声明文件、诚信宣誓活动照片等。	3	
	9.诚信保障	a) 是否制定诚信要素识别和监控程序；	10	
		b)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自身的诚信要素，并形成文件；	10	
		c) 是否监控诚信要素的动态和变化，并形成诚信要素监控和分析报告，为防范失信提供必要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10	
		d) 应体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精神。	10	
四. 责任要求（100）	公共责任、道德 行为和公益支 持	a) 是否以多种形式和方式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包括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方面的行为；	8	
		b) 是否积极参与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联盟活动，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诚信文化传播；（注：初次申请评价的机构该条款不适用）；	8	
		c) 是否有支持诚信建设基金，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诚信建设；	8	
		d) 是否积极参与检验检测领域诚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4	
		e) 是否定期向诚信评价组织方和监管部门提交诚信报告；（含诚信内容即可）（注：初次申请评价的机构不需要向评价组织方提交诚信报告）；	8	
		f) 与客户、供方和合作伙伴的业务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范；	8	
		g) 是否承担公益检验检测，无正当理由拒绝消费者个人委托或个体通过平台的委托，积极为消费者服务；	8	
		h) 是否积极参与诚信公约、诚信宣誓、诚信宣传等公益活动；	8	
		i)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质量安全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5	
		j)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环保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5	
		k)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节能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3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l)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3	
		m)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公共卫生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5	
		n) 是否建立并实施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	2	
		o) 是否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和安全知识培训，包括现场、专业的工作培训；是否对新进、调职和在发生事故地方工作的员工进行培训；是否为员工提供必需的个人防护装置；	5	
		p) 是否获得有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q) 是否提出为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的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	2	
		r) 是否提出应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出现的风险的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	2	
		s) 是否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并设计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防范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2	
		t) 预见和应对公众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有哪些；	2	
		u) 是否形成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在检验检测、服务、运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时，能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2	
加分项	标准制修订	参与检验检测领域诚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每参与1项加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20	
	贯标	积极开展检验检测领域诚信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全员宣贯，效果显著；每项加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20	
	试点应用	积极参与检验检测领域诚信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试点应用，成果突出；每项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20	
	文化传播	积极开展内部和外部诚信文化传播，参与诚信联盟活动，效果显著；每项5分，最多不超过20分。	20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科研	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果；每获得一个奖项加1—5分，累积奖励最多不超过20分。	20	
否决项	合规性	检验检测机构非依法设立；违反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经证实有严重的违法违规现象。	否决项	
	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出现不实、虚假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39号令《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否决项	
	行政监管结果	涉及弄虚作假或出具不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纳入失信黑名单或归为D类检验检测机关。	否决项	
注：否决项是指在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时应一票否决的项目。在一定时期内，当检验检测机构在否决项上存在违规、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时，一经发现可终止评价。				

## 附录 B

(规范性)

##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评分要求及等级划分标准

本附录规定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时的评分要求及等级划分标准。在对检验检测机构具体的诚信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时，应符合表 B.1 的要求。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诚信达标和评定诚信等级时，应符合表 B.2 的要求。

表 B.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评分要求

评价结论	评分比例	评价说明
不符合	0%~50% (不包含50%)	不符合是指按照评价指标的要求，文件无规定或有规定未实施的，为不符合项。
基本符合， 需现场验证	50%~70% (不包含70%)	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是指按照评价指标的要求，基本实施但存在或出现的不符合不能仅通过书面整改而需现场验证。
基本符合	70%~90% (不包含90%)	基本符合是指按照评价指标的要求，基本实施但存在或出现的不符合是偶然的、孤立的。
符合	90%~100%	符合是指按照评价指标的要求，完整实施并有良好保持的趋势。

表 B.2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等级划分标准

诚信等级	推荐类别	等级划分标准	分值要求
五星	五星	评分达到800分以上(含800分)；且否决项为0，不符合项不超过1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均不超过9项，累计不超过10项的机构可评为五星级。	800分以上
四星	四星	评分达到700分~799分(含700分)，且否决项为0，不符合项不超过2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均不超过13项，累计不超过15项的机构可评为四星级。	700分~799分
三星	三星	评分达到600分~699分(含600分)，且否决项为0，不符合项不超过3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均不超过17项，累计不超过20项的机构可评为三星级。	600分~699分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925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国发〔2014〕21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1号
  -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年第163号令
  - [5] 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认联〔2015〕523号
  - [6]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 国认实〔2016〕33号
-